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
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
化沥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洪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吕俊清

填表人：王美骄

建设单位：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57362056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地面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排污证
 - 5、承诺书
 -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 7、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8、公示信息
 -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拌合料、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联系人	吕俊清 13573620568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7. 14 日—17 日、 2020. 7.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8%
一期工程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一期工程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 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613 号〉《青州鸿达公路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 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0.30）； 7、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沥青加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7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18\text{kg}/\text{h}$；苯并[a]芘排放浓度：$3 \times 10^{-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5 \times 10^{-5}\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无组织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并[a]芘：$0.008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东经 118.395，北纬 36.667，北侧为山地，南侧为山地；西侧为本项目二期规划工程；东侧为省道 S10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石山头	NE	673
2	西赵	ENE	704
3	刘福村	SE	1000
4	东赵	NE	1190
5	郑家庄	E	1190

2.1.1 项目概况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法人代表魏洪林。项目来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56 m²，建筑面积 18440 m²，购置沥青罐、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进度：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一期工程购进水稳拌合站生产线 2 条，乳化沥青拌合站 1 套、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套（1.8 t/h）、沥青加温站 1 套、沥青罐 4 个，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你那 7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7 年 9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613 号

续表二

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29 日，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70781664404921U001U。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17 日、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一期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一期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站 生产车间	拌合站拌合、传送带至成品料仓、装车，建筑面积 1200 m²		钢结构，建筑面积 11000 m²	一期工程
沥青拌合站	改性沥青与石料、矿粉进行拌合，装车，建筑面积 400 m²		未建设	一期工程
改性沥青站	沥青加热，再加入辅料混合，建筑面积 400 m²		未建设	一期工程
沥青加温站	天然气锅炉加热导热油炉，间接给沥青加温，建筑面积 200 m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乳化沥青站	沥青加热后与水、乳化剂搅拌，储罐储存，泵送装车，建筑面积 50 m²		建筑面积 140 m²	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400 m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附属房	试验等建筑面积 250 m²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区自备水井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区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水稳拌合料搅拌站：	袋式除尘器	投料工序：喷淋抑尘； 搅拌工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P1、P2； 水泥粉、矿粉筒仓呼吸：汇同搅拌工序布袋除尘+15 米排气筒 P1、P2	一期工程
	沥青拌合料搅拌站	袋式除尘器	未建设	一期工程

续表二

废气治理设施	料场	加盖毡布，定期洒水	原料装卸、堆存及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密闭、雾化喷淋装置 厂区、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雾化喷淋装置	一期工程
废水处理	洗车污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绿化浇灌，不外排			一期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90 天（计 2160h）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水稳拌合料	10 万吨/年	10 万吨/年	一期工程
乳化沥青	100 吨/年	100 吨/年	
沥青拌合料	100 吨/年	——	未建设

3、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续表2.1-4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1	水稳拌合站	0.36m ³	2 套	2 套	与环评一致
2	水泥粉罐	50t	4 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3	乳化沥青站	ZX6350C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天然气锅炉 (导热油炉)	2.5T/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沥青加温站	TM-40	2 套	1 套	1 套未上
6	沥青罐	200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7	沥青罐	1000m 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8	沥青罐	50m ³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备注
9	沥青罐	30m³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10	沥青拌合站	AMP4000	1 套	1 套	二期规划建设
11	改性沥青站	503A	1 套	1 套	二期规划建设
12	天然气锅炉 (导热油炉)	1T/h	1 台	1 台	二期规划建设
合计			18 台/套	14 台/套	

注：企业项目区所用运输车辆、装载车辆，全部是向社会租用。



水稳拌合站生产车间照片



水稳拌合站（北）



水稳拌合站（南）

续表二



乳化沥青拌合站

沥青加温站



天然气导热油炉（2.5t/h）



沥青罐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一期工程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沥青	2800 吨/年	55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2	水泥	5000 吨/年	50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石料	13.5 万吨/年	13.5 万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矿粉	2000/吨/年	——	二期工程用料
5	导热油	20 吨/10 年	14 吨/10 年	一期工程实际使用量
6	辅料 (阳离子慢裂型乳化剂)	10 吨/年	3 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7	天然气	44.6 万 m ³ /年	4.5 万 m ³ /年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阳离子慢裂型乳化剂：有一定的渗透性和防水效果。

产品特点：本产品采用先进的工艺合成，用量少，乳化能力强，乳化多种石油沥青。该乳化剂生产的乳化沥青，在筑路工程中，特别适用于透层油、稀浆封层、袋装混合料、冷拌冷铺、表面处治及修补坑槽等。

性能指标：①活性含量：27-28%；②外观：黑褐色粘稠状液体；③PH 值：10-12；
④溶解度：1:100 的酸性水全溶。

2.2.2 水平衡

项目一期工程用水：总用水量为：5385m³/a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水稳拌合料用水；乳化沥青用水；冲刷车辆用水；生产车间喷淋抑尘用水；厂区、道路抑尘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9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90m³/a。

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5295m³/a

水稳拌合料用水：生产 1 吨水稳拌合料用水约为 0.05m³，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方

续表二

商品混凝土，则用水约为 5000m³ /a，随产品带走。

冲刷车辆用水：约为 50m³ /a。

喷淋用水：原料装卸、堆存、投料过程，雾化喷淋装置用水约为 100m³ /a；

乳化沥青用水：1 吨乳化沥青用水 0.45m³ ，100 吨乳化沥青用量为 45m³ /a。

道路抑尘用水：约为 100m³ /a（冲刷车辆后，污水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注：绿化用水为冲刷车辆后的沉淀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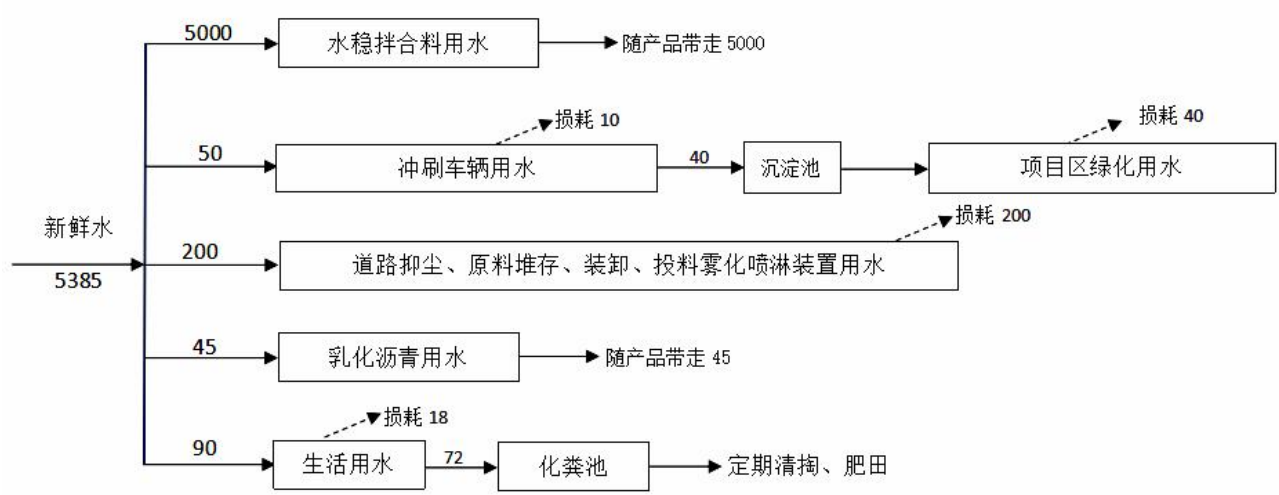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 /a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生产水稳拌合料和乳化沥青

1、水稳拌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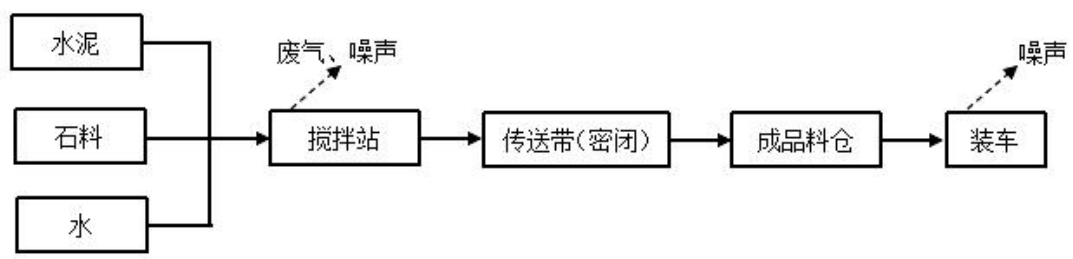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水稳拌合料工艺流程说明：

水泥、石料、水按一定比例进入搅拌站搅拌，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完成后经密闭传送带传送至成品料仓，装车。

2、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2，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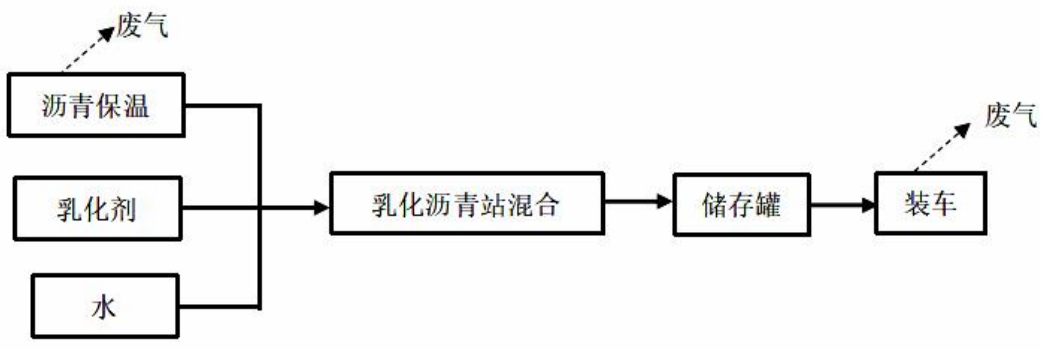


图 2.3-2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乳化沥青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储存罐经 2.5t/h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保温储存，沥青温度保持在 120℃ 左右，与乳化剂、水经管道进入乳化沥青站混合，再进入储存罐，装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工程定员 20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90 天，用水量为 90m³/a。污水量按其用水量 80%计算，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72m³/a。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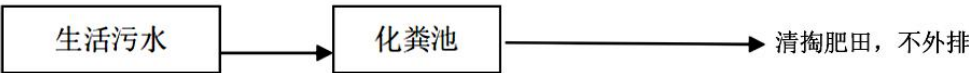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厂区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肥田

生产污水：

生产污水主要为冲洗搅拌机和清洗罐车用水，分别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不外排。

项目生产工序用水流程图 3.1-2，处理措施见表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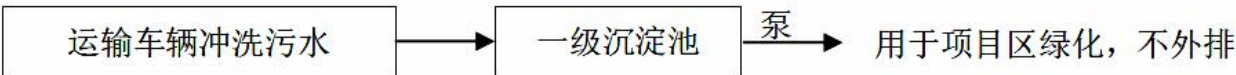


图 3.1-2 冲刷运输车辆污水处理图

续表三

表 3.1-2 项目污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冲刷运输车辆	生产污水	沉淀池	经一级沉淀后，用于项目区绿化，不外排



洗车平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水稳拌合站：搅拌机、水泥罐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原料堆料、装卸、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乳化沥青装车产生的无组织苯并[a]芘。

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水泥罐仓呼吸产生的粉尘，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汇同搅拌废气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

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收集至燃烧机，汇同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乳化沥青在装车时产生的苯并[a]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续表三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去向
1	搅拌工序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水泥仓筒	经水泥罐顶呼吸口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 15 米（高于罐顶）排气筒 P1、P2 排放	
3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4	加热、保温工序	收集至燃烧机，汇同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	
5	堆料、装卸、投料工序	水雾喷淋装置、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6	沥青装车过程	厂区绿化	

	
水稳拌合车间喷淋装置	投料区喷淋装置

	
项目区洒水车	项目区小车冲洗平台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来自搅拌机、装载车投料、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在郊区工业区，同时采用基础降噪，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的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机	1 台	南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乳化沥青拌合站	1 套	南车间	间歇	
水稳拌合站	2 条	北车间	间歇	
装载车（租用）	6 辆	北车间	间歇	
运输车辆	不定	北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旧乳化剂桶。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8t/a，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3t/10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旧乳化剂桶产生量为 0.15t/a，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注：企业定期添加导热油，产生的旧导热油桶由生产厂家及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在企业内部暂存。

项目一期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t/a	1.8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暂放厂区垃圾桶
粉尘	布袋除尘器		9.8t/a	9.8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池渣	沉淀池		5t/a	——		
旧乳化剂桶	乳化沥青生产过程		0.15t/a	——	厂家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3t/10a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1.5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雾化喷淋装置；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洗车平台	75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厂区设生活垃圾桶
4	污水治理	污水管道；一级沉淀池	2.5	道路抑尘用水
合计		80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排气筒 P1 	排气筒 P3 
水稳拌合 15 米排气筒 P1 排气筒 P2 	
水稳拌合 15 米排气筒 P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3

3、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 “三同时” 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居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无组织）	喷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排放浓度限值	0.5mg/m ³
	搅拌机	颗粒物（有组织）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2 根高于罐顶排气筒 P1、P2 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0mg/m ³
	水泥仓筒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沥青加热、保温工序	沥青烟 苯并[a]芘（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	沥青烟：75mg/m ³ ， 排放速率： 0.18kg/h； 苯并[a]芘排放：3×10 ⁻⁴ mg/m ³ ， 排放速率：5×10 ⁻⁵ kg/h)
	沥青装车过程	苯并[a]芘（无组织）			苯并[a]芘：0.008 μg/m
噪声	燃烧机、乳化沥青拌合站、搅拌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除尘设备	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沉淀池	池渣			已落实
	布袋除尘	粉尘			已落实
	加工过程	旧乳化剂桶	厂家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55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440 平方米，购置沥青罐、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 1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未办理环保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项目选址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厂区旱厕暂存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2、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年用天然气量为 44.6 万 m³。其中 2.5th 天然气锅炉年用气量为 7.2 万 m³，1th 天然气锅炉年用气量为 2.4 万 m³，石料加热天然气年用气量为 35 万 m³，本项目全年生产 60d，每天 8h，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续表四

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

(2) 原料堆放储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加盖毡布，定期洒水，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经采取以上有效措施后，粉尘一般可降低 90%以上，项目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人健康，环评建议企业通过配置口罩等防护措施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

(3) 水稳拌合料搅拌站生产的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水稳拌合料搅拌站石料、水泥、水混合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 沥青拌合料搅拌站生产的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沥青拌合料混合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5) 沥青保温加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沥青保温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苯并【a】芘。约 99%的沥青烟和苯并[a]芘经大功率风机收集进入砂石加热器与天然气混合燃烧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产物为 H_2O 和 CO_2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沥青烟排放浓度限值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限值为 $3 \times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5 \times 10^{-5}\text{kg}/\text{h}$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泵、风机、搅拌站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 60dB(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袋式除尘收集的粉尘。

续表四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原材料。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在“十二五”期间对4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暂存于厂区旱厕，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需申请总量：

SO₂: 0.18t/a, NO_x: 0.50t/a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续表四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7】613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法人代表魏洪林。项目占地面积45556m²，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沥青罐、天然气锅炉等生产设备18台（套）。项目具备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手续，环境保护局已做出处罚。

二、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加盖毡布、定期洒水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水稳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限制要求；沥青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烟气经收集进入砂石加热器与天然气混合燃烧，15m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苯并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5、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三、污染物SO₂、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7)056号）的要求。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生产工艺、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才开工建设的，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宝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一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化粪池、垃圾堆放点均做好防渗措施，杜绝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项目原料堆场采用加盖毡布、定期洒水等措施，使得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水稳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限制要求；沥青拌合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烟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1、水稳拌合料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关于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管控的通知（潍环发[2018]8 号）”有关要求，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通过加强各环节扬尘整治，加大绿化等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产生量，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相应的	

续表四

4	气经收集进入砂石加热器与天然气混合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燃烧废气中颗粒物、苯并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0.5\text{mg}/\text{m}^3$）。 2、水稳拌合站 2 条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 2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2 根 15m 排气筒 P1、P2 高空排放，外排颗粒物浓度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0\text{mg}/\text{m}^3$）。 3、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4、沥青加热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7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18\text{kg}/\text{h}$；苯并[a]芘排放浓度：$3 \times 10^{-4}\text{mg}/\text{m}^3$，排放速率：$5 \times 10^{-5}\text{kg}/\text{h}$）。	已落实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表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环保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后清掏的池渣，	已落实

续表四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公司集中处置；产生的旧乳化液筒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已落实
7	污染物 SO ₂ 、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17)056 号)的要求。	一期工程中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00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017t/a，满足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已落实

4.3 企业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1.3ng/m ³

续表五

表 5.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2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2n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过程产生的污水,经沉淀后,浇灌项目区绿化带。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共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P1、P2、P3。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有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并[a]芘 (无组织)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P1、P2 排气筒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	2 天, 3 次/天
燃烧废气排气筒 P3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续表六



图 6.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续表六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2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7 月 14 日	水稳拌合料	1667t/d	1300m ³ /d	78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水稳拌合料	1667t/d	1300m ³ /d	78
2020 年 7 月 16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5t/d	89.8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5t/d	89.8
2020 年 7 月 20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3t/d	77.8
2020 年 7 月 21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3t/d	77.8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日产能比设计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水稳拌合站 颗粒物（有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有组织颗粒物≤10.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0.5mg/m ³
燃烧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 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的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mg/m ³ ）
乳化沥青站： 沥青烟、苯并[a]芘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 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75mg/m ³ ，排放速率：0.18kg/h； 苯并[a]芘排放浓度：3×10 ⁻⁴ mg/m ³ ，排放速率：5×10 ⁻⁵ kg/h）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3、表 7.2-4，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2-5、7.2-6、7.2-7、7.2-8、7.2-9。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续表七

日 期 \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 14	02:00		20. 0	98. 7	1. 1	南	4	3
	08:00		24. 2	98. 8	0. 9		3	2
	14:00		29. 8	98. 6	1. 6		3	2
	20:00		23. 3	98. 6	0. 9		1	0
07. 15	02:00		20. 2	98. 6	2. 3	南	0	0
	08:00		25. 7	98. 3	2. 0		1	0
	14:00		31. 7	98. 4	1. 2		0	0
	20:00		25. 7	98. 4	0. 3		1	0

表 7.2-3 无组织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14	第一次	HDGLWF200714001	HDGLWF200714003	HDGLWF200714004	HDGLWF200714005
		0.139	0.160	0.189	0.173
	第二次	HDGLWF200714006	HDGLWF200714007	HDGLWF200714008	HDGLWF200714009
		0.233	0.258	0.281	0.268
	第三次	HDGLWF200714011	HDGLWF200714012	HDGLWF200714013	HDGLWF200714014
		0.218	0.244	0.271	0.255
	第四次	HDGLWF200714015	HDGLWF200714016	HDGLWF200714017	HDGLWF200714019
		0.232	0.257	0.278	0.262
07.15	第一次	HDGLWF200715001	HDGLWF200715003	HDGLWF200715004	HDGLWF200715005
		0.181	0.211	0.241	0.222
	第二次	HDGLWF200715006	HDGLWF200715007	HDGLWF200715008	HDGLWF200715009
		0.209	0.242	0.267	0.249
	第三次	HDGLWF200715011	HDGLWF200715012	HDGLWF200715013	HDGLWF200715014
		0.157	0.180	0.208	0.192
	第四次	HDGLWF200715015	HDGLWF200715016	HDGLWF200715017	HDGLWF200715019
		0.151	0.162	0.191	0.17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1mg/m³，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续表七

表 7.2-4 无组织苯并[a]芘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苯并[a]芘 (n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 14	第一次	HDGLWF200714020	HDGLWF200714022	HDGLWF200714023	HDGLWF200714024
		ND	ND	1. 6	ND
	第二次	HDGLWF200714025	HDGLWF200714026	HDGLWF200714027	HDGLWF200714028
		ND	ND	ND	ND
	第三次	HDGLWF200714030	HDGLWF200714031	HDGLWF200714032	HDGLWF200714033
		ND	1. 6	ND	1. 7
	第四次	HDGLWF200714034	HDGLWF200714035	HDGLWF200714036	HDGLWF200714038
		ND	ND	ND	ND
07. 15	第一次	HDGLWF200715020	HDGLWF200715022	HDGLWF200715023	HDGLWF200715024
		ND	1. 7	ND	1. 5
	第二次	HDGLWF200715025	HDGLWF200715026	HDGLWF200715027	HDGLWF200715028
		ND	1. 5	ND	ND
	第三次	HDGLWF200715030	HDGLWF200715031	HDGLWF200715032	HDGLWF200715033
		ND	ND	1. 7	1. 8
	第四次	HDGLWF200715034	HDGLWF200715035	HDGLWF200715036	HDGLWF200715038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苯并[a]芘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8n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并[a]芘：0.008 μg/m³）要求。

表 7.2-5 有组织颗粒物 P1 排气筒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稳拌合站废气排气筒 P1（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14	1	HDGLYF200714001	颗粒物	8.6	1.86×10^{-2}	2163
	2	HDGLYF200714002		7.9	1.63×10^{-2}	2066
	3	HDGLYF200714003		8.2	1.72×10^{-2}	2098
07.15	1	HDGLYF200715001	颗粒物	8.4	1.97×10^{-2}	2351
	2	HDGLYF200715002		7.7	1.70×10^{-2}	2202
	3	HDGLYF200715003		8.1	1.75×10^{-2}	2155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续表七

表 7.2-6 有组织颗粒物 P2 排气筒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稳拌合站废气排气筒 P2（北）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 /h)
07. 14	1	HDGLYF200714004	颗粒物	7. 5	1. 66×10-2	2210
	2	HDGLYF200714005		8. 0	1. 93×10-2	2411
	3	HDGLYF200714006		7. 3	1. 59×10-2	2172
07. 15	1	HDGLYF200715004	颗粒物	8. 1	1. 86×10-2	2295
	2	HDGLYF200715005		7. 8	1. 92×10-2	2463
	3	HDGLYF200715006		8. 3	1. 92×10-2	230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8.6mg/m³、8.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0mg/m³）。

表 7.2-7 有组织排气筒 P3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沥青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 16	1	HDGLYF200716001	沥青烟	5. 1	7. 66×10 ⁻³	1501
	2	HDGLYF200716002		4. 8	6. 19×10 ⁻³	1290
	3	HDGLYF200716003		5. 4	6. 89×10 ⁻³	1276
07. 17	1	HDGLYF200717001	沥青烟	4. 6	6. 49×10 ⁻³	1411
	2	HDGLYF200717002		5. 3	7. 06×10 ⁻³	1332
	3	HDGLYF200717003		5. 6	7. 74×10 ⁻³	138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5cm						

续表七

表 7.2-8 有组织排气筒 P3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沥青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 P3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 20	1	HDGLYF200720001	苯并[a] 芘	5.71×10^{-5}	8.22×10^{-8}	1439
	2	HDGLYF200720002		6.15×10^{-5}	9.67×10^{-8}	1573
	3	HDGLYF200720003		6.03×10^{-5}	9.17×10^{-8}	1521
07. 21	1	HDGLYF200721001	苯并[a] 芘	6.23×10^{-5}	8.40×10^{-8}	1349
	2	HDGLYF200721002		5.91×10^{-5}	8.28×10^{-8}	1401
	3	HDGLYF200721003		6.57×10^{-5}	8.42×10^{-8}	1282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5c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排气筒 P3 分别为 5.6mg/m^3 、 $7.74 \times 10^{-3}\text{kg/h}$ ； $6.57 \times 10^{-5}\text{mg/m}^3$ 、 $8.42 \times 10^{-8}\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 75mg/m^3 ，排放速率： 0.18kg/h ；苯并[a]芘排放浓度： $3 \times 10^{-4}\text{mg/m}^3$ ，排放速率： $5 \times 10^{-5}\text{kg/h}$ ）。

表 7.2-9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 P3 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 气 实 测 值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07.14	1	HDGLYF200714007	颗粒物	4.9	5.3	6.57×10^{-3}	4.7	1340
		/	SO ₂	5	5	6.70×10^{-3}		
		/	NO _x	86	92	1.15×10^{-1}		
	2	HDGLYF200714008	颗粒物	4.6	5.1	5.30×10^{-3}	5.2	1152
		/	SO ₂	4	4	4.61×10^{-3}		
		/	NO _x	80	89	9.22×10^{-2}		
	3	HDGLYF200714009	颗粒物	5.0	5.4	6.04×10^{-3}	4.8	1208
		/	SO ₂	7	8	8.46×10^{-3}		
		/	NO _x	83	90	1.00×10^{-1}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 气 实 测 值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07. 15	1	HDGLYF200715007	颗粒物	4. 8	5. 1	7. 11×10 ⁻³	4. 6	1482
		/	SO ₂	5	5	7. 41×10 ⁻³		
		/	NO _x	74	79	1. 10×10 ⁻¹		
	2	HDGLYF200715008	颗粒物	4. 4	4. 6	5. 72×10 ⁻³	4. 2	1301
		/	SO ₂	8	8	1. 04×10 ⁻²		
		/	NO _x	88	92	1. 14×10 ⁻¹		
	3	HDGLYF200715009	颗粒物	5. 2	5. 9	7. 44×10 ⁻³	5. 5	1431
		/	SO ₂	4	5	5. 72×10 ⁻³		
		/	NO _x	72	81	1. 03×10 ⁻¹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5cm

备注：沥青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燃料：天然气）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两日排放最大值分别为：5.9mg/m³、8mg/m³、9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的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10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14	昼间	54.7	52.8	52.1	52.6
	夜间	49.1	48.0	47.4	48.1
07.15	昼间	55.1	53.2	52.4	52.2
	夜间	48.9	48.5	47.6	47.3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1dB(A) (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9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项目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生产情况，全年生产周期为 60 天，经推算锅炉燃烧加热周期为 40 天，按 4 小时/天计算，燃气燃烧实际工作 160h/a。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 P3:

1、二氧化硫总量核算

$$0.00566\text{kg/h} \times 160\text{h/a} \times 10^{-3} = 0.0009\text{t/a}$$

氮氧化物总量合计：0.0009t/a

2、氮氧化物总量核算

$$0.1057\text{kg/h} \times 160\text{h/a} \times 10^{-3} = 0.017\text{t/a}$$

氮氧化物总量合计：0.017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8-1。

表 8-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编号	项目	一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二氧化硫	0.0009t/a	0.18t/a	QZZL（2017）044 号总量确认书
2	氮氧化物	0.017t/a	0.50t/a	

由上表可见，按验收监测期间核算，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00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017t/a，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17）044 号的要求。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刷车辆用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浇灌项目区绿化带，不外排。

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站、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原料堆料、装卸、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乳化沥青装车产生的无组织苯并[a]芘。

水稳拌合车间设有 2 条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 P1、P2 排放；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于罐顶）排气筒 P1、P2 排放。

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收集至燃烧机，汇同天然气导热油炉同时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P3 排放。

水稳拌合车间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乳化沥青在装车时产生的无组织苯并[a]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00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017t/a，满足总量确认书 QZZL（2017）044 号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两日排放最大值分别为：5.9mg/m³、8mg/m³、9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

续表九

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排气筒 P3 分别为 $5.6\text{mg}/\text{m}^3$ 、 $7.74 \times 10^{-3}\text{kg}/\text{h}$ ； $6.57 \times 10^{-5}\text{mg}/\text{m}^3$ 、 $8.42 \times 10^{-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 $3 \times 1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5 \times 10^{-5}\text{kg}/\text{h}$ ）。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8.6\text{mg}/\text{m}^3$ 、 $8.3\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1\text{mg}/\text{m}^3$ ，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无组织苯并[a]芘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n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并[a]芘： $0.008 \mu\text{g}/\text{m}^3$ ）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稳拌合线、装载车、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5.1\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9\text{dB}(\text{A})$ （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渣、粉尘、废导热油、旧乳化液桶。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text{t}/\text{a}$ ，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5\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8\text{t}/\text{a}$ ，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导热油定期添加，每 10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3\text{t}/10\text{a}$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旧乳化剂桶产生量为 $0.15\text{t}/\text{a}$ ，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续表九

注：企业定期添加导热油，产生的旧导热油桶由生产厂家及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不在企业内部暂存。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1、加强厂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堆料厂的粉尘处理，做到“八个到位”，密闭到位、覆盖到位、围挡到位、硬化到位、喷淋到位、洒水到位、保洁到位、冲洗到位。。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定期保养环保设备，杜绝废气跑、冒、漏发生。

5、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杜绝危险事故发生。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防渗施工说明

我公司化粪池、机械组、罐区围堰均做了防渗处理。化粪池用 16 厘米混凝土防渗处理；机械组地面用 5 厘米水泥砂浆防渗处理；沥青罐区使用 3 厘米的水泥建设 1.2 米的围堰；沥青拌合站罐区使用 3 厘米的水泥建设 0.5 米的围堰。在施工过程中派专人管理浆料配比计量，确保施工质量和防渗性能。

潍坊永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负荷(%)
2020 年 7 月 14 日	水稳拌合料	1667t/d	1300m ³ /d	78
2020 年 7 月 15 日	水稳拌合料	1667t/d	1300m ³ /d	78
2020 年 7 月 16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5t/d	89.8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5t/d	89.8
2020 年 7 月 20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3t/d	77.8
2020 年 7 月 21 日	乳化沥青	1.67t/d	1.3t/d	77.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70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395 北纬 36.667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6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永冠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664404921U001U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0.8%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一期工程：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440h				
运营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664404921U		验收时间		2020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6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二氧化硫		8	50												
	氮氧化物		92	100												
	沥青烟		56	75												
	工业粉尘		0.281	0.5												
	苯并[a]芘		6.57×10 ⁻⁵	3×10 ⁻⁴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8.6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石山头	NE	6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西赵	ENE	704	
	刘福	SE	1000	
	东赵	NE	1190	
	郑家庄	E	119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表水	塌河	N	136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比例尺：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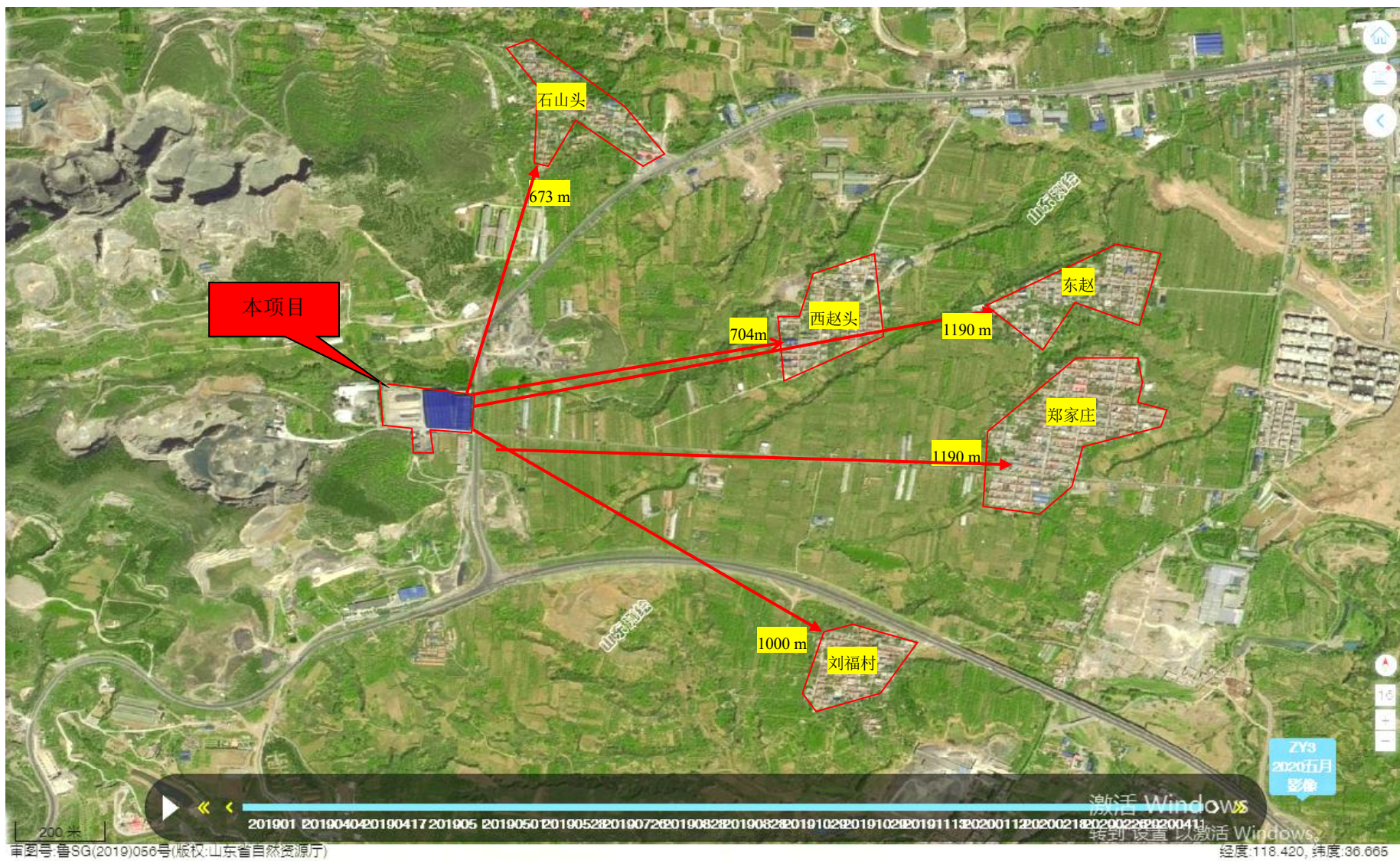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图 比例尺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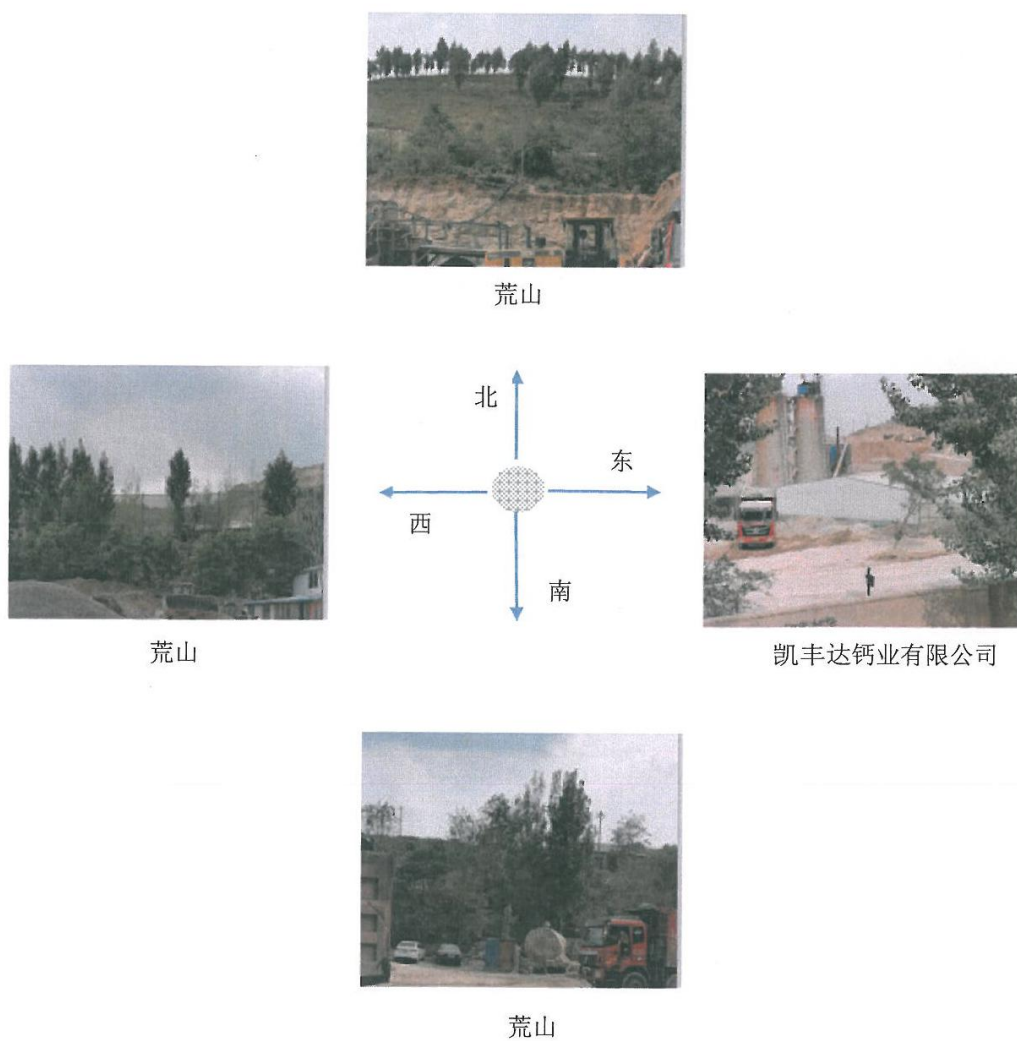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四邻图

编号：QZZL（2017）044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17 年 09 月 04 日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魏洪林	联系人	吕俊清		
联系电话	13573620568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总投资 (万元)	6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 比例 (%)	0.83
计划投产日期			年工作时间	480 小时	
产品	水稳拌合料、沥青拌合料、乳化沥青		产量 (年)	10 万吨、5 万吨、100 吨	
环评单位	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3206737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为未批先建项目，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 项目有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五台天然气燃烧机，年耗天然气 44.6 万立方米。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新鲜水 (吨/年)	5235	电 (万千瓦时/年)	38.07		
生物质 (吨/年)		硫 份 (%)			
柴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44.6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1、SO ₂	29.0mg/m ³	50mg/m ³	0.18t/a	
	2、氮氧化物	82.0mg/m ³	100mg/m ³	0.50t/a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	—	1.8 t/a	环卫部门处理
	2、粉尘	—	—	9.8 t/a	回用于原材料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N m ³ /a)	607.72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t/a，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t/a，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有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五台天然气燃烧机，年耗天然气 44.6 万立方米，SO₂ 排放量为 0.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0t/a。新增 SO₂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50 吨/年所需总量从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而得。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炼铁企业的通知》（青政发[2007]49 号）要求，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高炉及其烧结机已关停并全部拆除。经国家环保部认定，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的 SO₂ 减排量为 74.25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森瑞新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0.04 吨/年，青州茂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8 吨/年，青州亿腾包装有限公司 0.01 吨/年，青州市利尔康食品厂 0.01 吨/年，青州市鲁风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0.03 吨/年，青州顺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 吨/年，青州市文红东纸箱厂 0.01 吨/年，青州市三江纸品包装厂 0.03 吨/年，青州市义和纸箱有限公司 0.11 吨/年，青州市东夏镇恒发纸箱厂 0.05 吨/年，青州市万成塑制品厂 0.01 吨/年，潍坊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0.02 吨/年，青州市鲁康糖果厂 0.02 吨/年，青州市鲁源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0.03 吨/年，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 吨/年等，剩余 47.05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74.25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森瑞新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0.19 吨/年，青州茂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85 吨/年，青州亿腾包装有限公司 0.13 吨/年，青州市利尔康食品厂 0.04 吨/年，青州市鲁风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0.12 吨/年，青州顺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0.94 吨/年，青州市文红东纸箱厂 0.04 吨/年，青州市三江纸品包装厂 0.14 吨/年，青州市义和纸箱有限公司 0.51 吨/年，青州市东夏镇恒发纸箱厂 0.24 吨/，青州市万成塑制品厂 0.02 吨/年，潍坊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0.06 吨/年，青州市鲁康糖果厂 0.06 吨/年，青州市鲁源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0.32 吨/年，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71 吨/年等，剩余 15.54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18	0.50	

七、青州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18	0.50	

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t/a，经化粪池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有一台 2.5t/h 天然气锅炉，一台 1.0t/h 天然气锅炉，五台天然气燃烧机，年耗天然气 44.6 万立方米，SO₂ 排放量为 0.1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50t/a。新增 SO₂ 0.18 吨/年、氮氧化物 0.50 吨/年所需总量从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而得。

根据《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关停小炼铁企业的通知》（青政发[2007]49 号）要求，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高炉及其烧结机已关停并全部拆除。经国家环保部认定，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的 SO₂ 减排量为 74.25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森瑞新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0.04 吨/年，青州茂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38 吨/年，青州亿腾包装有限公司 0.01 吨/年，青州市利尔康食品厂 0.01 吨/年，青州市鲁风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0.03 吨/年，青州顺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 吨/年，青州市文红东纸箱厂 0.01 吨/年，青州市三江纸品包装厂 0.03 吨/年，青州市义和纸箱有限公司 0.11 吨/年，青州市东夏镇恒发纸箱厂 0.05 吨/年，青州市万成塑制品厂 0.01 吨/年，潍坊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0.02 吨/年，青州市鲁康糖果厂 0.02 吨/年，青州市鲁源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0.03 吨/年，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 吨/年等，剩余 47.05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青州市亿利达铸造有限公司的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74.25 吨/年，已调剂给青州森瑞新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0.19 吨/年，青州茂森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85 吨/年，青州亿腾包装有限公司 0.13 吨/年，青州市利尔康食品厂 0.04 吨/年，青州市鲁风温控设备有限公司 0.12 吨/年，青州顺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0.94 吨/年，青州市文红东纸箱厂 0.04 吨/年，青州市三江纸品包装厂 0.14 吨/年，青州市义和纸箱有限公司 0.51 吨/年，青州市东夏镇恒发纸箱厂 0.24 吨/，青州市万成塑制品厂 0.02 吨/年，潍坊孙树强扒鸡酱蹄有限公司 0.06 吨/年，青州市鲁康糖果厂 0.06 吨/年，青州市鲁源电力杆塔有限公司 0.32 吨/年，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71 吨/年等，剩余 15.54 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量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年排放 SO₂ 控制在 0.18 吨以下，年排放氮氧化物控制在 0.50 吨以下。

（公章）

2017 年 09 月 04 日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青州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NO:2020-WF091

危险废物处置

合 同 书

甲 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留两份备案)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合 同 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运输通知后，凭乙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甲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甲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如果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甲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以及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详见附件），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甲方有效处置；乙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甲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份，而乙方也未及时通知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甲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品种、废物代码及数量。如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代码或数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桶装,密封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甲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七个工作日以上电告甲方,甲方将根据物流情况进行车辆安排。乙方要负责办理甲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件,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经甲方化验合格后方可转移,如产生的废物中掺杂了其他成分的物质,导致化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如: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的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的领取及产废单位信息的填写并确保完整正确、加盖公章等)。危废转移联单必须随车,且不可涂改。如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绝进行危废转移。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8、签订合同当日，乙方支付甲方危险废物预处置费/元（大写：/元整）。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2、在此合同期内，乙方若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所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3、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方化验，不符合甲方的处置范围，甲方有权拒收。
 - 4、如甲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此价格为电汇或转账的吨处置单价）

危废大类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环评名称）	处置方式	预委托处置量（t）	处置单价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导热油	减压蒸馏 糠醛精制		/
备注	废油桶由我单位用机油清洗后可在循环利用					

五、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如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通知，需甲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甲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合同。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双方共同履行，环保局监督。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甲 方：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韩东伟

授权代理人：（赵延芳）（签字）联系电话：15963694944

办公电话：0536-3877228

传 真：0536-3877099

地 址：青州市谭坊镇王泉村

开 户 行：农行青州市郑母分理处

账 号：15-437701040001352



乙 方：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魏洪林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青州市东方路 1539 号

开 户 行：_____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文件编码: No: 2020-WF091
		页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版本/修订: A/0
		执行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账 号: _____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危险废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4. 危险废物分类;
5. 运输单位资质。



原料桶收回协议

我公司为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乳化液，使用完毕的旧乳化液桶，由我公司济南市长清区路遥路用材料经营部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济南市长清区路遥路用材料经营部

2020年8月4日



导热油桶收回协议

我公司为山东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导热油，使用完毕的导热油桶，由我公司山东北方溜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山东北方溜特特种油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4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81664404921U001U

单位名称: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方路1539号

法定代表人: 魏洪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664404921U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29日至2023年07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723HDGL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西赵村西
采样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07 月 17 日、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滤筒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型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二氧化硫 (SO ₂)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3023 型	2
氮氧化物 (NO _x)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 分析仪 3023 型	2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T 40-1999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2ng/m ³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型	-----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 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 法	HJ 956-2018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16	1.3ng/m ³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本页以下空白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稳拌合站废气排气筒 P1（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14	1	HDGLYF200714001	颗粒物	8.6	1.86×10 ⁻²	2163
	2	HDGLYF200714002		7.9	1.63×10 ⁻²	2066
	3	HDGLYF200714003		8.2	1.72×10 ⁻²	2098
07.15	1	HDGLYF200715001	颗粒物	8.4	1.97×10 ⁻²	2351
	2	HDGLYF200715002		7.7	1.70×10 ⁻²	2202
	3	HDGLYF200715003		8.1	1.75×10 ⁻²	2155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水稳拌合站废气排气筒 P1（北）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14	1	HDGLYF200714004	颗粒物	7.5	1.66×10 ⁻²	2210
	2	HDGLYF200714005		8.0	1.93×10 ⁻²	2411
	3	HDGLYF200714006		7.3	1.59×10 ⁻²	2172
07.15	1	HDGLYF200715004	颗粒物	8.1	1.86×10 ⁻²	2295
	2	HDGLYF200715005		7.8	1.92×10 ⁻²	2463
	3	HDGLYF200715006		8.3	1.92×10 ⁻²	2309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20cm						

表 6 排气筒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 气 实 测 值 (%)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07.14	1	HDGLYF200714007	颗粒物	4.9	5.3	6.57×10 ⁻³	4.7	1340

	2	/	SO ₂	5	5	6.70×10 ⁻³	5.2	1152
		/	NO _x	86	92	1.15×10 ⁻¹		
		HDGLYF2 00714008	颗粒物	4.6	5.1	5.30×10 ⁻³		
		/	SO ₂	4	4	4.61×10 ⁻³		
		/	NO _x	80	89	9.22×10 ⁻²		
	3	HDGLYF2 00714009	颗粒物	5.0	5.4	6.04×10 ⁻³	4.8	1208
		/	SO ₂	7	8	8.46×10 ⁻³		
		/	NO _x	83	90	1.00×10 ⁻¹		
	07.15	1	HDGLYF2 00715007	颗粒物	4.8	5.1	7.11×10 ⁻³	4.6
/			SO ₂	5	5	7.41×10 ⁻³		
/			NO _x	74	79	1.10×10 ⁻¹		
2		HDGLYF2 00715008	颗粒物	4.4	4.6	5.72×10 ⁻³	4.2	1301
		/	SO ₂	8	8	1.04×10 ⁻²		
		/	NO _x	88	92	1.14×10 ⁻¹		
3		HDGLYF2 00715009	颗粒物	5.2	5.9	7.44×10 ⁻³	5.5	1431
		/	SO ₂	4	5	5.72×10 ⁻³		
		/	NO _x	72	81	1.03×10 ⁻¹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45cm								
备注：沥青加温工序废气排气筒（燃料：天然气）								

表 7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沥青加温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16	1	HDGLYF200716001	沥青烟	5.1	7.66×10^{-3}	1501
	2	HDGLYF200716002		4.8	6.19×10^{-3}	1290
	3	HDGLYF200716003		5.4	6.89×10^{-3}	1276
07.17	1	HDGLYF200717001	沥青烟	4.6	6.49×10^{-3}	1411

	2	HDGLYF200717002		5.3	7.06×10^{-3}	1332
	3	HDGLYF200717003		5.6	7.74×10^{-3}	138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5cm						

表 8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沥青加热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7.20	1	HDGLYF200720001	苯并[a]芘	5.71×10 ⁻⁵	8.22×10 ⁻⁸	1439
	2	HDGLYF200720002		6.15×10 ⁻⁵	9.67×10 ⁻⁸	1573
	3	HDGLYF200720003		6.03×10 ⁻⁵	9.17×10 ⁻⁸	1521
07.21	1	HDGLYF200721001	苯并[a]芘	6.23×10 ⁻⁵	8.40×10 ⁻⁸	1349
	2	HDGLYF200721002		5.91×10 ⁻⁵	8.28×10 ⁻⁸	1401
	3	HDGLYF200721003		6.57×10 ⁻⁵	8.42×10 ⁻⁸	1282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45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14	第一次	HDGLWF200714001	HDGLWF200714003	HDGLWF200714004	HDGLWF200714005
		0.139	0.160	0.189	0.173
	第二次	HDGLWF200714006	HDGLWF200714007	HDGLWF200714008	HDGLWF200714009
		0.233	0.258	0.281	0.268
	第三次	HDGLWF200714011	HDGLWF200714012	HDGLWF200714013	HDGLWF200714014
		0.218	0.244	0.271	0.255
	第四次	HDGLWF200714015	HDGLWF200714016	HDGLWF200714017	HDGLWF200714019
		0.232	0.257	0.278	0.262
07.15	第一次	HDGLWF200715001	HDGLWF200715003	HDGLWF200715004	HDGLWF200715005
		0.181	0.211	0.241	0.222
	第二次	HDGLWF200715006	HDGLWF200715007	HDGLWF200715008	HDGLWF200715009

		0.209	0.242	0.267	0.249
	第三次	HDGLWF200715011	HDGLWF200715012	HDGLWF200715013	HDGLWF200715014
		0.157	0.180	0.208	0.192
	第四次	HDGLWF200715015	HDGLWF200715016	HDGLWF200715017	HDGLWF200715019
		0.151	0.162	0.191	0.175

表 10 苯并[a]芘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苯并[a]芘 (n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7.14	第一次	HDGLWF200714020	HDGLWF200714022	HDGLWF200714023	HDGLWF200714024
		ND	ND	1.6	ND
	第二次	HDGLWF200714025	HDGLWF200714026	HDGLWF200714027	HDGLWF200714028
		ND	ND	ND	ND
	第三次	HDGLWF200714030	HDGLWF200714031	HDGLWF200714032	HDGLWF200714033
		ND	1.6	ND	1.7
	第四次	HDGLWF200714034	HDGLWF200714035	HDGLWF200714036	HDGLWF200714038
		ND	ND	ND	ND
07.15	第一次	HDGLWF200715020	HDGLWF200715022	HDGLWF200715023	HDGLWF200715024
		ND	1.7	ND	1.5
	第二次	HDGLWF200715025	HDGLWF200715026	HDGLWF200715027	HDGLWF200715028
		ND	1.5	ND	ND
	第三次	HDGLWF200715030	HDGLWF200715031	HDGLWF200715032	HDGLWF200715033
		ND	ND	1.7	1.8
	第四次	HDGLWF200715034	HDGLWF200715035	HDGLWF200715036	HDGLWF200715038
		ND	ND	ND	ND

备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 L_{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7.14	昼间	54.7	52.8	52.1	52.6
	夜间	49.1	48.0	47.4	48.1
07.15	昼间	55.1	53.2	52.4	52.2
	夜间	48.9	48.5	47.6	47.3

编制:

郑彬彬

审核:

滕环环

签发:

高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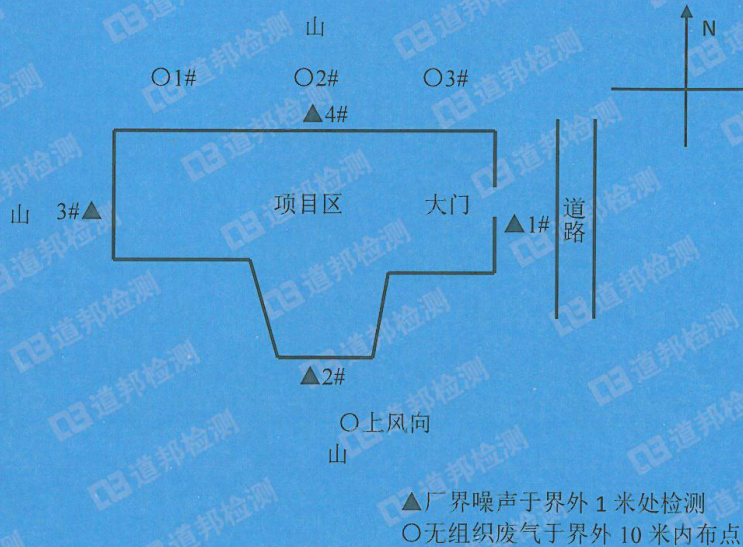
2020 年 07 月 23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14	02:00		20.0	98.7	1.1	南	4	3
	08:00		24.2	98.8	0.9		3	2
	14:00		29.8	98.6	1.6		3	2
	20:00		23.3	98.6	0.9		1	0
07.15	02:00		20.2	98.6	2.3	南	0	0
	08:00		25.7	98.3	2.0		1	0
	14:00		31.7	98.4	1.2		0	0
	20:00		25.7	98.4	0.3		1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一期工程)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7.17 日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设立 1 间 15m² 危险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废导热油、旧乳化剂桶。 1、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2t/a，统一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2、沉淀池渣产生量为 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9.8t/a，及时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导热油每 10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为 3t/10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旧乳化剂桶产生量为 0.15t/a，由生产厂家集中收回后用于原始用途。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218 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盖章) 2020 年 8 月 31 日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4 日，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期工程购进水稳拌合站生产线 2 条，乳化沥青拌合站 1 套、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套（1.8 t/h）、沥青加温站 1 套、沥青罐 4 个，项目建成后形成一期工程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你那 7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处罚。

2017 年 9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稳拌合料、5 万吨沥青拌合料、100 吨乳化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61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7 月 29 日，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70781664404921U001U。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17 日、21 日、2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本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90天（计2160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搅拌站、水泥筒仓呼吸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原料堆料、装卸、投料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乳化沥青装车产生的无组织苯并[a]芘。

水稳拌合车间设有2条生产线，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排气筒P1、P2排放；水泥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引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别经2根15米（高于罐顶）排气筒P1、P2排放。

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苯并[a]芘，收集至燃烧机，汇同天然气导热油炉同时燃烧后，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通过1根15米排气筒P3排放。

水稳拌合车间原料在堆料、装卸、投料过程，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全方位安装雾化喷淋装置持续进行喷淋抑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乳化沥青在装车时产生的无组织苯并[a]芘，经加强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冲刷车辆用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后，浇灌项目区绿化带，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水稳拌合线、装载车、运输车辆等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址郊区工业区，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小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77.8%-89.8%，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0009t/a、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017t/a，满足总量确认书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两日排放最大值分别为：5.9mg/m³、8mg/m³、92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的要求。

项目有组织废气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两日最大值排气筒 P3 分别为 5.6mg/m³、7.74×10⁻³kg/h；6.57×10⁻⁵mg/m³、8.42×10⁻⁸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75mg/m³，排放速率：0.18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3×10⁻⁴mg/m³，排放速率：5×10⁻⁵kg/h）。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最大值 P1、P2 排气筒分别为 8.6mg/m³、8.3mg/m³，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10.0mg/m³）。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1mg/m³，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其它建材”无组织颗粒物≤0.5mg/m³。

无组织苯并[a]芘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1.8n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苯并[a]芘：0.008 μg/m³）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5.1dB(A)（东厂界），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9dB(A)（东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218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 1、严格落实各工艺产污环节，生产中严格做到“八个到位”。
- 2、做好旧乳化剂桶回收台账，做好危废处置台账及备案。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拌合料、5万吨沥青拌合料、100吨乳化沥青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鸿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